

中華民國郵政局准許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補刊第三期

軍事委員會公報



譚延闥題

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編輯處印行

## ■補刊編輯大意

一旨趣 本會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接收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有自接收日

起至十七年四月一日公報發刊日止，間一切法規命令及重要文件均登入  
本刊俾與公報出版時日互相銜接藉便查考

二門類 本刊依照修正公報發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爲下列各門（一）圖畫（二）特  
載（三）法規（四）命令（凡令、任命令、委任令、通令、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五)文牘（凡呈文、簽呈、報告、咨文、公函、電報、批示、通告、等均屬之）  
(六)情報（捷報屬之）（七）議事錄（八）調查（九）表冊（十）專件此外遇有重  
要文件不能歸納上列各門者臨時另增門類列入

三期數 本刊原擬從五月起月出一冊登至銜接公報第一期出版時爲止惟本會成立  
已久積牘繁多材料之搜集選擇均感困難故至愆期且各門文件豐嗇不一登  
載各件日期亦難嚴格限定因而墨漏之處自所難免嗣後出版期數仍當視材  
料之多寡而定閱者諒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報補刊第二期要目

□圖畫

(一)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管理無線電章程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臨時因傷頒賞條例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辦公廳務服細則

□命令

(一) 令

1 本會令一件

(二) 通令

1 本會令三件

(三) 計令

1 本會令十六件

(四) 指令

1 本會令六件

文牘

(一) 呈文

1 本會呈二件

(二) 報告

1 本會交通處報告一件

(三) 啟文

1 本會啟五件

(四) 公函

1 本會函五件  
2 本會參謀廳函一件  
3 本會審計處函一件

(五) 電報

1 本會電五件

(六) 批示

1 本會批五件

2 本會軍政廳批迴一件

■表冊

(一) 本會各廳部處系統表

- 1 本會系統表
- 2 本會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 3 本會參謀廳系統表
- 4 本會軍政廳系統表
- 5 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 6 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 7 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 8 本會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 9 本會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 10 本會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 11 本會總務處系統表
- 12 本會經理處系統表
- 13 本會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 14 本會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管理無線電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本會公佈

第一條 凡國軍統治區域內海陸軍軍用無線電及各固定電台概歸本會管理以資統率將來有空軍無線電時亦適用之

但在作戰期間各路或各軍戰鬪序列內附有無線電者在本會監督之下由各該高級司令官管理之

第二條 海陸各軍將來辦理軍用無線電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組織及人員資歷應先行呈候核定

(二) 所用機件應開呈本會核准後再行購辦其報在未奉核准以前不得先向商行訂購

(三) 關於調度及通訊事宜應按月具報備查

第三條 海陸各軍已辦理之軍用無線電應將組織辦法人員資歷機件名類及經過情形詳細補行呈報其應改革之處並應聲明以便核辦

(一) 台長由本會委任或加委所有工程師報務員生人等資歷應具報備核當更替時對新任者適用此手續

(二) 關於電台應補充之大批材料及增置之機件價在五百元以上者須呈候核准後再行購辦具報

(三) 每日收發電報字數應依規定之表式逐日填報查核

第五條 各處駐軍不得干涉電台報務但遇有必要時應先電呈本會核示

第六條 各處未成立之固定電台概由本會通盤籌畫次第設立各軍不得逕向外商訂購機件自行設辦

第七條 海陸各軍軍用無線電及各固定電台如貽誤軍事通訊概以軍法從事

但因有必不可避免之障礙經確實證明者斟酌情形辦理之

第八條 為便利改良劃一無線電事業起見得由本會交通處隨時派專門人員赴各無線電機關調查以憑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臨時因傷頒賞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施行

第一條 國民革民軍戰時受傷之官佐士兵除由軍事委員會呈請

國民政府按章撫卹外其臨時頒賞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僅限於戰時受傷之官佐士兵其種類如左

1 臨陣受傷者

2 臨敵或戰地服務受傷者

3 戰時因服特別任務或在危險區域內受傷者

第三條 頒賞金應照下表規定分別給與

階

級 賞

額

上士	中士	少校	將	二○○	○○	○○	○○
上士	中士	少校	將	一○○	○○	○○	○○
上士	中士	少校	將	一○○	○○	○○	○○
上士	中士	少校	將	三○○	○○	○○	○○

第四條 頒賞金應由各該傷員兵之直接部隊派員發給事後造具名冊注明傷等於各軍臨時經內核銷至後方病院概不代為領發

第五條 已領頒賞金之負傷員兵應於符號後面由頒發員蓋以（頒賞金發訖）圖記其符號失落者並應令其具親押收條以備查考

第六條 經一次戰役之負傷員兵得領頒賞金一次

**第七條 本條例自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批准後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務會議規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會核准

- 一 本處為處理處內行政上重要事務并謀辦公室及各科間彼此相互聯絡起見組織處務會議
- 二 本會議除遵照本會各廳部處通行辦事規則第三章外悉依本規則施行之
- 三 每星期六下午三時為本會議例會之期但因特別情形得由處長臨時召集開會
- 四 本會議由處長主席處長因事未出席時由處長指定臨時主席
- 五 本會議本處少尉以上職員均得列席
- 六 本會議除由各科長及辦公室主任報告一週內工作概況外并議決左列事項
  - 甲 處長交議者
  - 乙 各職員提議者
- 七 各員提議案應於禮拜五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交辦公室排入議事日程
- 八 列席各員均有表決權決議時取決多數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務會議公決呈請廳長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辦公廳服務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會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服務細則係承接通行辦事規則而制定之凡本細則未經規定者悉遵通行辦事規則

第二條 本廳人員有限不再分組但依公務之狀況由各級職員分任之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廳遵照本會頒定編制表組織之

第四條 本廳職員依據編制表置廳長副廳長辦公廳主任各一員辦事四員副官三員祕書一員書記四員電務二員司書若干員

## 第三章 職權

第五條 廳長承常務委員之命管理本廳暨直屬各處事務統轄全國陸海空軍各機關及軍人軍屬並處理其建制編制配置徵募補充交通衛生任免賞罰等一切事宜

第六條 廳長於主管事務對於省政府及地方最高級長官或政務委員之執行是否確實並其命令或處分有違法越權者得呈請常務委員核辦或轉呈國民政府核奪

第七條 副廳長輔助廳長處理本廳暨直轄各處一切事宜並兼本廳駐滬辦事處主任處理本廳與上海各軍事機關所辦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辦公廳主任主辦辦公廳一切事項分配各級職員之任務而指揮監督之並承廳長副廳長之命令處理本廳及不屬於直轄各處所辦之一切事務

第九條 辦事員輔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並承長官之命臨時擔任重要調查及接洽等事項

第十條 祕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之撰擬並考察文書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分任辦理庶務警衛管理招待接洽給養及軍紀風紀之整飭薪費之領發與典守印信等事項並備本廳職員任免簿士兵開補簿薪餉領發簿公費取支簿器具名稱數目簿用印簿雜記簿等分別登記

第十二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之撰擬並考察文書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電務員分任密碼電本之編定與保管及翻譯來往明密電並置譯電報摘由簿發電簿密碼通用處所及用廢期間記載簿分別登錄事項

第十四條 司書承長官之指揮分任繕寫印刷及圖籍保管表冊調製等事項

第十五條 特務員專任臨時發生事務並輔助副官辦理給養等事項

#### 第四章 辦公規則

第十六條 本廳辦公時間遵照本會規定時間表施行之

第十七條 職員均應逐日遵守時間表之規定時間到廳辦公並先赴值日室簽到由值日官於每日開始辦公時後十五分鐘呈主任核閱至每日散值時固可按時散值但遇有經辦未畢事件仍應辦畢再離辦公廳

**第十八條** 承辦文件各員應即時辦理不得擱置以免延誤如實係繁重非經一日以上不能辦畢者須

**向主任聲明**

**第十九條** 散值後應將經辦文件整理清楚妥為收存如係機密者尤當嚴加注意以防洩漏

**第二十條** 管卷書記所儲各種案卷圖籍表冊電務員所保管各種密碼電本均一律嚴禁給人閱看及

**談論**

**第二十一條** 住廳職員須遵守時間表起床熄燈對於門禁火灾風紀均宜注意尤應約束隨從愛惜器物注重公共衛生

**第二十二條** 傳令隨從士兵應聽各級副官分配工作並受其指揮調度及罰辦如在辦公時間以外之時間則一切應聽正副值日之命令至隨從士兵除遵守以上命令外並應服從所隨從官長之約束

**第二十三條** 本廳職員如有關於業務上之意見得開具議案呈請主任轉呈廳長提出廳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廳各員所經辦事項應逐日記載一單送交辦事員以備選登辦事紀錄

**第二十五條** 本廳辦公人員應一律着用軍服並須整齊清潔以重軍容

**第五章 文書處理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書記收入各種文件應即拆封摘出掛號如註明機密親啓等字樣則僅掛號毋庸拆封摘

由分類彙送主任核閱如有時間性者應隨時呈閱

第二十七條 主任核閱前項文件後再由廳長分別批答閱判蓋章交還主任分配各級職員辦理但對內部與對外微有不同茲分別如左

(1) 會外各機關暨軍民人等之來文均由廳長批示辦法分發各處辦理如案關查卷者則交主管處擬具辦法呈廳長核閱後發還原處辦稿送廳復核呈判若來文中事關重要則由本廳請示

常務委員

(2) 會內各廳部處暨直轄各處之來文由廳長批示辦法由主任分配各級職員分別擬辦起稿如事

機重要則由廳長請示 常務委員

第二十八條 承辦文書各員之稿件擬定後即送呈主任核閱再呈廳長判行或復核

第二十九條 判行後之文件由司書繕正書記校對副官蓋印再由書記封發

第三十條 凡與公務攸關之命令通報報告均須傳觀全體以示週知如僅關於庶務者則由副官查照

第三十一條 本廳所辦各項文件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三十二條 本廳文書任務之詳細分配如附表

第六章 值日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廳設軍官書記或司書各一員傳令兵兩名輪流值日以軍官爲正值日書記或司書爲

副值日

**第三十四條** 值日員兵應在廳內住宿非因重大事故經廳長主任核准派員暫替外無論晝夜不得擅離職守

**第三十五條** 正值日應負維持秩序及整飭軍紀風紀並在長官退公時代為處理一切事務之責不關緊要者則俟其到公呈辦如有時間關係可派傳令兵請其回廳處理之

**第三十六條** 副值日負監察士兵保持辦公廳宿舍內外清潔預防火災如息燈巡視本廳各處及輔助正值日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一切臨時發生事務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以外之收發文件概由副值日照第二十六條辦理如註明機密者由正值日拆封如註明密啓親啓者則由正值日轉呈廳長

**第三十八條** 凡負責人員因事請假或放假及散值不能在廳辦事時須將辦公物品交值日人員臨時保管以便應用類如車票截記簿籍等件

**第三十九條** 值日室設值日記事簿一本正值日應將本日風雨陰晴重要人事及特別事故等分別記載於午後七時呈閱

**第四十條** 值日室內應備起居時間表職員士兵輪值順序表職員住址明細表本會各廳部處地址一覽表各駐寧辦事處地址電話一覽表等以便遇有臨時發生事故易於通知接洽辦理

**第四十一條** 每日正午為值日人員交接時間

## 第七章 會議規則

第四十二條 本廳會議概分兩種即軍政會議廳務會議

(1) 軍政會議係討論軍政之整理改善及規畫實施等事項由廳長規定日期時間地點召集直轄各處科長以上並指定本廳辦公廳出席人員會議以廳長爲主席

(2) 廳務會議係廳內改革廳務及考查辦事進步等事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日期時間地點由廳長或主任臨時指定本廳各職員均應遵守時間到會以廳長或主任爲主席

第四十三條 會議場之設備與部署均由副官先事辦理至彙徵議案修正會議紀錄等事則由秘書主任之

第四十四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條正後將議決事項編印分發遵照施行其應記載之事項如會議年月日時間地點出席人數主席者提議議決各案等如議案煩多可援照本會通行辦事規則之規定借用主席團辦公廳速記人員速記

## 第八章 請假及會客規則

第四十五條 職員無故不得請假如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先繕具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核准如在三日以上須由主任轉呈廳長核准一星期以上則由廳長轉請

常務委員核准但准尉在一星期以內由主任核准一星期以上由主任轉呈廳長核准

第四十六條 職員離辦公廳在三小時以上即應繕具假單呈請主任核准

第四十七條 職員在服務內請假應將所任業務呈請派員代理

第四十八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

第四十九條 來賓到廳會客須先聲明欲見之人并將來意告知傳達兵次以名片使其登記會客單以便送呈本人如係謁見廳長則先呈送副官若本人外出傳達兵應回復來賓俟本人回廳再將來賓姓名及其來意報告清晰如廳長有事不能接見來賓時則由副官處理之

第五十條 傳達兵應先將來賓延入會客廳而後送呈會客單聽候本人能否允予接見或指定地點及時間告知來賓

第五十一條 會客祇限於會客室內其他處所皆不得隨意引入以免紊亂秩序

### 第九章 附記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公報 補刊第三期 法規

一一一

# 命 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參字第一〇九號

茲制定管理無線電章程公布之此令

計抄發管理無線電章程一份（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 通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交字第六三號

令各軍路總指揮  
獨立師長

爲通令遵照事我軍此次奉命討逆師發在途欲謀各路之進展必求軍電之統一杳無線電事業正在萌

芽而於軍事尤關重要亟應先謀統一調度之方俾得聲息相通呼應靈敏斷不能任聽各自爲謀滋生流弊嗣後凡關於無線電電政各項問題如委派人員購充材料額定餉目以及其他有關電政事務本會既有交通處卽應統歸該處妥爲規劃節制俾免紛歧而利軍行爲此通令各 仰卽遵照併嚴令所屬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參字第1066號

各路總指揮部  
令各軍部  
直屬獨立部隊

爲通令事查各種地圖關於軍事至爲重要往昔分配皆有一定統計乃近日各部隊來領地圖者頗多重複情形各總指揮部及各軍部旣已全數領去而各該部所屬之師團等部隊又復請領似此漫無限制補充匪易領而不用尤爲耗費若漫行散失尤屬貽誤戎機非另行規定不足以資稽核爲此令知各該部隊嗣後發給二萬五千分一及五萬分一各圖每師按連計算以領用六十份爲限發給十萬分一及二十萬分一各圖每師按營計算以領用三十份爲限除特別情況得直接呈請核發外餘均統由各該部隊直屬

最高機關造冊具領按數分配以昭慎重而便統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令 交字第九七號

海軍總司令部  
令各衛戍司令部  
各戒嚴司令部

爲通令事案准國民政府交通部第十一號咨開關於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案以軍事機關及部隊名稱衆多其職權與軍師長相等者不甚明悉除各總司令各軍事廳各總指揮各師長外尙有何項海陸軍隊得以發寄特等軍電以示限制請詳爲開示以便呈請頒行檢送從前規定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咨請查核見覆等由到會查關於拍發軍電一事前案規定者備軍事委員會各路總指揮部各軍事廳各軍司令部各師司令部持有加蓋印章之印電紙者方得拍發而海軍總司令部各戒嚴司令部及以上各機關之特派員持有各該機關加蓋印章之印電紙者應亦准予拍發軍電除咨請交通部補行規定外合行令仰各該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1013號

本會各廳部處  
駐京各軍事機關各辦事處  
令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局  
憲第五軍十六師王副師長團  
兵

爲令違事案查本會近來迭據報告首都之地屢次發生劫案多屬身佩手槍者有軍服者眞僞不分軍譽  
掃地若不嚴加取締殊屬不成事體業經責令戒嚴司令部公安局如見有身穿軍服未佩符號及攜帶手  
槍而無護照者一律嚴密查拿以資防範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得視同具文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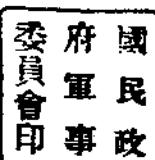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104四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第二路總指揮白崇禧  
第三路總指揮李宗仁  
第四路總指揮程潛

第五路總指揮朱培德

爲令遵事頃據江甯縣黨部特別委員會李如霖呈稱爲呈請事當此羣氛待掃之時我革命武裝同志披堅執銳轉戰千里備極艱辛民衆在後方工作稱運軍需固爲應盡之義務而革命軍隨時隨地愛護民衆亦爲應有之精神方可保全榮譽敵部不揣謫陋敢陳數則伏祈鈞會鑒核採擇施行（一）凡軍隊過境必須夫役運輸者應酌給工資以供飯食而免枵腹（二）所僱夫役以一日爲限卽着放回（三）如路途遙遠必須若干日始克達到目的地者須定分段更換夫役順次遞送以上數點是否有當伏乞鈞會裁奪施行等情據此查作戰軍經過之地每因僱夫辦法不良致失民衆信仰而直接影響於戰事茲據所呈足資採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轉飭所屬各軍切實採行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111六號

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  
第二路總指揮白崇禧  
令第三路總指揮李宗仁  
第四路總指揮程潛  
第五路總指揮朱培德

爲令遵事頃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爲前揚中縣長許讓交代未清被十八軍帶去呈請查辦并勒令回揚清算交代事竊據揚中縣縣長茅迺封梗電稱許前任交代未清帶隊離境留派科長史教貢達在揚業經呈報在案食午有十八軍五十三師一百五十八連連長錢劍夫持團部公文攜帶武裝兵士多名來署逼將史教一名帶走口稱貢達在此仍當爲之設法封無力抵禦除詳情續呈外合先電陳等情據此查新訂各縣交代辦法第五條內載卸任人員在交代未結報以前無論有無虧短不准擅離其經手銀錢之會計承辦交代之二科主任應負職務上聯帶責任亦不准擅自離去有故縱避匿者惟現任人員是問等語早經通行在案今揚中縣縣長許讓交卸後交代未清遽爾帶隊現復憑藉軍力將留辦交代之科長史教帶去跡近軍人干政與靖江縣縣長舒玄忱被軍隊縱去事同一轍此風似不可長理合具文呈祈鈞會鑒核俯賜電飭十八軍五十三師迅卽勒令許前縣長及科長史教速回揚中清算交代並請通令各軍禁止所部不得再有前項情事發生伏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軍人干涉民政早經懲爲厲禁此種陋習亟應革除除批示外令行令仰該總指揮轉飭所屬卽便遵照不得再干禁令而墮軍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經字第八二六號

令本會審理處長任陶治公  
代理政治訓練部主任黃經明

照

此令

為訓令事查各級政治訓練處編制業由本會從新制定頒行遵照在案茲規定軍部政訓處月支公費洋一百二十元師部政訓處月支公費洋六十元團部政訓處月支公費洋三十元宣傳費軍部政訓處月支洋三百元師部政訓處月支洋一百二十元除令政治訓練部飭屬一體遵用審計經理兩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長知便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八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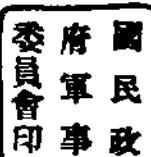
令第一路總指揮部

為令逮事案據中國濟生會江甯分會委員戴臣愷等呈稱竊敵會日前派員查勘滬寧路寧鎮間戰事經

過之處所有掩埋陣亡兵士土堆均不高深一遇隆冬雨雪勢必坍塌遠至來春疫氣發生爲患甚大刻已  
催用夫役連同監察員約四十餘人逐日輪派前往自下關沿鐵路軌道經堯化門棲霞龍潭至鎮江止  
將各土堆遇有塌卸之處一律培壅堅固勿使功虧一簣負疚神明除印製敵會掩埋人夫所佩袖章及所  
持旗幟之樣紙懇請交通部鑒核飭交寧鎮區鐵路局存查凡遇敵會掩埋人夫等登車往來查核無訛准  
予放行免收車費外理合據情呈請貴會電鑒俯念事關善舉迅令凡駐在甯鎮區鐵路沿途之軍隊兵士  
對於敵會出發掩埋之人夫妥爲保護通行無阻俾工作易于克成而屍骨不至暴露則敵會勉力爲善之  
寸心欣得貴會之援助感荷無極矣專此上呈伏乞明令祇遵等情并印製旗幟袖章樣紙各二十份據此  
查該委員等呈稱雇用夫役連同監察員逐日自下關沿鐵路軌道查勘至鎮江止凡掩埋陣亡士兵土堆  
遇有塌卸之處一律培壅堅固勿使暴露匪惟事屬善舉抑且有關公益所請自應予准除批示外合行檢  
同原呈印製旗幟袖章樣紙各十九份令發該總指揮仰卽轉飭寧鎮間沿途駐軍一體遵照嗣後遇有佩  
帶前項袖章該分會人夫等應妥爲保護勿違切切此令

附印製旗幟袖章紙樣各十九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一五九號

令 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  
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孫伯文

爲令遵事案查禁止軍隊佔駐學校教會等處業經列表通令切實查照限日遷移在案頃據南京基督教  
協進會報告並駐軍調查表一紙呈請前來據此似此抗令不遵殊屬怠玩合再檢同駐軍調查表令仰  
該司令公安局長戒嚴司令部派兵分別勒令遷移具報不得託故遲延切切此令

附南京教會機關駐軍地點表一紙(見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九四號

令各軍軍長

爲令遵事案據兵站總監劉文藻呈稱值茲軍事溯江西長江船舶均被調遣一空南京安慶間航線幾  
將全阻以致軍事機關商業團體戚感不便茲奉李總指揮電令着由本總監部設法救濟等因用特派商  
輪四艘常川往來每日上午九時於南京安慶間開行一次除各軍事機關因公往返得遵照規定乘船規

則乘坐外不得附載商民業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惟是軍事倥偬之際各該輪船上水開駛誠恐各軍發生誤會加以梗阻相應檢同乘船規則一份函請鈞會請煩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隨時保護至級公誼附規則一份據此查長江航線交通雖值大軍西征進展之秋亦不可因之而阻滯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乘船規則一份令仰該軍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保護以維航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文字第九八號)

令津浦路運輸司令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部長王函開據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黃士謙呈稱案據職局車務處長邱鴻勳呈稱竊查本路浦口滁州間客貨列車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開駛業經呈報在案惟際此軍事時期軍人乘車往來諒必甚夥若非預期訂定限制辦法恐臨時車上秩序不易維持茲擬於每次客貨列車上附掛專備軍人乘坐車一輛俾其乘坐並擬訂軍人往來乘車辦法六條用資遵守如鈞座以爲可行卽請轉呈交通部商請軍事委員會頒發佈告並飭令沿線各軍一體遵照並請於每次客貨列車酌派憲兵四名隨車

往來幫同路員查驗車票藉資維持理合將擬訂軍人乘車辦法備文呈送伏乞示遵等情據此局長復加查核所擬軍人乘車辦法係爲維持行車秩序起見似尙可行合將擬訂辦法備文錄呈鑒核擬請鈞部准予轉咨軍事委員會頒發布告令飭沿線各軍遵照辦理並擬於奉派駐局憲兵內酌撥四名隨同往來客貨車幫同查驗車票以維路政而資彈壓等情並附軍人乘車辦法六條查津浦鐵路甫經通車車輛異常缺乏對於軍人乘車自不能不稍加限制該路所擬辦法與貴會所訂軍人乘車條例大致相同每次列車附掛軍人乘坐車一輛亦爲維持秩序起見似無不便相應將辦法六條抄送請煩查照轉飭各軍一體照辦爲荷等因附乘車辦法准此除函復並通令外合行抄同軍人乘車辦法一紙并酌派憲兵四名隨軍服務以維路政仰該司令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津浦鐵路軍人因公乘車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一〇六號

令滬甯鐵路管理局局長李星身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總商會快郵代電稱本月十一日據敝會會員上海運輸同業公會函稱據各轉運公

司函稱各站存積客貨爲數甚鉅近受戰事影響無車裝運雖情急聲嘶亦無人過問各公司均有押滙關係長此停頓非特金融阻滯卽客貨亦無從疏通惟有懇請代陳商會轉電上峰准予騰出空車若干輛以便裝載客貨等語敝會查現下軍事敉平所有滬甯各站屯積客貨自應設法疏通准函前因理合據情代請仰祈貴會鑒核准予代電軍事委員會迅飭滬甯路局長騰出空車分給各站速將積貨疏通以紓商困等語到會查滬甯一路年餘以來因軍事輸運迄未修正商貨久苦壅滯商家所受虧累難以盡述茲幸軍隊次第渡江軍事重心已移於津浦一線是前次提供軍用之貨車已無再行留用之必要據函前情理合電呈鈞會鑒核准予令知滬甯路局將空車悉數匀給各站俾爲疏通貨運之用曷勝感幸等情據此查所稱洵屬實情除批准予轉令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將空車騰出若干分給各站載運積貨以紓商艱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一三六一號

令第二二路總指揮

白崇禧

何應欽

四

李宗仁

程潛

爲令遼事頃准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安徽烟酒事務局局長馬翰中呈稱爲具報接收情形暨徵收狀況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局長奉令回任遼於十月二十三日馳抵蕪湖當准呂前任將關防小官印先行移交前來卽於是日接收視事業經電呈在案茲復准呂前任將應行交代各件陸續移交到局查該前任經收各項稅款除支解外交到現金二百四十七元陸角陸分五厘零俟盤查清楚另文呈報現在皖北敵軍猶待肅清其已隸我軍範圍者職局所屬各分局悉爲駐在軍隊就近派員接辦至皖南皖中各縣所有分局自第四集團軍江左江右兩路軍隊入皖師行所至固已悉數佔據其他駐有軍隊地點或爲派員接替或則逕提稅款綜計全省各分局違章徵解者不過十分之二且復疲滯異常公家損失殊非淺鮮查烟酒費稅捐各項爲國稅大宗收入之一况值軍政各費需款浩繁稅款尤關重要自非積極整理何以重摧政而裕餉源是以局長將八月間召集整頓會議表決議案頒發各分局責令遵照實行並呈報鈞部一面就近呈請陳總指揮通飭各縣地方官吏一體協助在案惟事權未能統一進行殊多窒碍除何劉兩軍所委各分局局長正在遴選妥員分別撤換又復呈請陳總指揮轉商各軍長官禁止所部干涉稅務逕提稅款並逕電駐皖各軍軍長請予維持外仍懇鈞部俯賜咨請軍事委員會轉飭駐皖各軍各守權限並轉咨陳總指揮通令各縣地方官吏隨時協助俾局長得以慎選人員切實整頓仰副鈞部鄭重國稅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各軍委任各分局長清冊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并呈送清冊一扣到部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清冊咨請貴會即希查照分別令飭各軍勿得干涉稅務及逕

提稅款以維稅政仍希見覆實紹公誼等由准此查軍人干涉行政疊頒明令禁止在案況財政機關國稅  
收入鉅額所在若不統一事權切實整頓何以裕收入而濟軍需茲准前由合行檢同清冊令仰該總指揮  
轉飭各軍切實遵照勿得再有干涉稅政及逕提稅款情事以維國稅而重軍譽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118號

令各軍軍長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函開據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李星身呈稱竊據車務處函呈據杭州站長報告  
自奉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暫行條例以來即經遵辦在案乃軍人乘車仍有持用便條者向其補票堅不承  
認祇得將便條收回查國有鐵路因公乘車條例旣已實行此項便條當然不能適用但軍人仍有持用車  
站人員實無力拒絕應如何取締之處請爲轉陳核辦等語據此謹將收回便條送請察核辦理等情並附  
便條四紙前來查此項便條有違條例自應嚴厲取締以杜冒濫理合檢同便條四紙具文呈報仰祈鑒核  
咨請軍事當局嚴行禁止俾維路務等情並附便條四紙到部查軍人乘車條例前經貴會公佈通行軍人  
因公乘車自須按照條例向該管部隊長官請領軍用執照方爲正辦如仍持用便條要求免費不但有妨  
路政亦且有違功令據呈前因相應檢同便條四紙函請貴會重申禁令嚴予取締以杜冒濫而重法令等

因附便條四紙准此查軍人乘車條例業經明令實行在案竟仍持用便條乘車希圖免費違令背章殊屬不合除分令外茲特重申前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嗣後軍人因公乘車務須遵照乘車暫行條例不准持用便條要求免費致礙路政如違查究不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一一九號

令各軍軍長

爲令遼事案據兵站總監劉文藻呈稱竊查上旬會報議決南京安慶間於原有交通船四隻之外增加二隻復於九江安慶間開辦交通船四隻等因當經飭職部交通處趕速籌辦並呈報在案茲據該交通處長形繩祖轉據船舶課長嚴陵呈稱原有交通船四隻已於本月二日實行開班乃自開辦以來軍運之困難如故行旅之阻滯依然且西征大軍仍在賡續進展後方接濟需運尤殷供不應求時虞貽誤若再徵用商輪殊非體恤商艱之道長此以往必致軍運與商旅交受其困茲擬變通辦法條陳鑒核等語並附具意見辦法前來查現在武漢已經收復寧漢運輸關係匪輕路線既長決非小輪可以勝任該課長所陳各節確有見地職詳加復核應准照辦除原有小輪四隻仍保留外卽派公平華平大德飛虎四輪先於本月十八

日起開始南京九江間之交通嗣再延至漢口關於各軍事機關乘船附載辦法悉照以前規定規則辦理應請鈞會分飭沿途駐軍妥為保護無論任何軍隊艦可依照規則請求附搭不得擅自扣留妨礙交通理合摘錄該課長原呈意見呈請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陳意見辦法數條尙屬適當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錄意見辦法一紙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所屬沿途駐軍一體妥為保護仍照原訂乘船附搭辦法不准擅自扣留致礙運輸毋違干咎切切此令

附摘錄意見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12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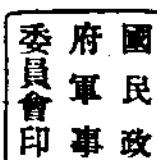
令各軍軍長

為令遵事案據兵站總監劉文藻呈稱竊奉鈞會發下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一件內稱呈為運輸軍用煤効擬請通行各軍嗣後須用正式印文以便填單登記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蘇省煤類特稅局局長丁乃澄呈稱據浦寧分局局長陳寶熙呈查屬局前于七月十一日准駐下關國民革命軍第十軍交通處函稱購用下關同盛源商號煤効五百噸並附送護照前來請填登記單茲又于本月十九日復准第

十軍交通處函稱購用同盛源商號煤効七百噸並附送護照前來請填登記單各等情先後到局分局長核明公函護照印信無訛不能不遵照定章填給登記單查此項護照上載明軍輪用煤七百噸由同盛源煤號隨時起卸等語此項煤効究竟是否十軍交通處實在購用抑或別有原因不敢臆斷即使軍輪用煤何須如此鉅數既稱隨時起卸其非急用可知惟該軍每次指購同盛源煤効均在該商運煤輪船甫經抵岸尙未完納進廝特稅之際雖多寡不等然其情其事不無疑竇分局長因現值軍書旁午之際深恐或有貽誤且該軍手續完備是以未便拒絕如果實係軍用煤効請求登記免稅時間上總不免或有參差往往第十軍指購同盛源煤効屢次會逢其適不先不後似有先知之明珠令人不解總之分局長具有天良不敢稍事疏忽惟事關軍政不能不審慎從事思維再四只得報告鈞座一面仍督同員巡隨時嚴密偵查以明真相合抄錄第十軍交通處來函暨護照各一紙備文呈報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軍用煤効填發登記單免稅放行歷經辦理在案至因軍事輪船運輸需用之煤先後由總兵站暨駐滬衛戍司令部函請填發登記單有數千噸之多第十軍交通處兩次指購下關同盛源煤號烟煤一千二百噸即關軍用該分局照章填給登記單查驗放行但十軍交通處因軍運購用本屬正當似無以少報多之弊惟護照填明交給煤商隨時起卸又與軍事急用不同深虞奸商借端影射有礙稅收是非量予變通不足以杜流弊而資整理應請鈞處轉呈軍事委員會通行各軍嗣後軍用煤効用正式印文行知職局所屬局所務須註明「數及聲敘何項用途俾可填明登記單以資查考為杜絕奸商影射整頓稅收起見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煤類特稅局原定簡章第七條內載各機關公署需用煤効須備正式公函向所設總分局領收登記單前赴指定地點購運倘涉及營業性質仍須照章完納以重稅收等語歷經職廳呈准通行演辦在案<sub>據呈前情擬請鈞會通行各軍嗣後軍用煤効一律查照煤類特稅簡章第七條辦理務用</sub>正式印文行知該管稅局并註明噸數用途俾免影射而重稅取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核鑒指令<sub>祇遵等情查職部由滬購運軍煤前後共計六千四百餘噸均經交由上海第二分站分期赴運在案嗣後自當依照煤類特稅簡章第七條規定之手續辦理至所請通令各軍事機關一節應請由鈞會分令遵行</sub>理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遵照嗣後軍用煤効務須查照煤類特稅簡章第七條辦理以杜流弊而重稅收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交字第131號

各總指揮  
令本會各部處  
各軍隊

爲令遵事案據本會交通處呈報有線電股股長陳壽年報告內稱奉查安慶之東電據安慶葉代局長稱

自軍興以來國急萬急限卽列到軍電較平常甚夥僅有一線工作尙係莫爾斯慢機儘力拍發限卽列到者尙不能發清故不得已至四號將國急各電改用郵寄蕪湖局轉發以免再延時日等語當茲軍事期間軍電紛多之際電信交通何等重要若緩急不分毫無限制則電務難以疏通應請通令各軍凡不急者毋庸冠以國急等字樣等情據此查現值北伐西征軍訊往還貴在迅速况茲軍電繁多之時緩急不分復無限制則電機壅塞報務遲緩貽誤戎機何堪設想合行通令仰該等並轉飭所屬嗣後關於發電務須分別事理之緩急及關係之重輕於軍事緊要者准加國急等字外其餘普通不急之電不得濫用以明限制而利戎機切切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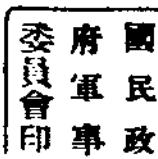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1431號

令長江各海關監督

爲令遵事據三北輪埠公司虞和德禡電稱請速頒軍事需船條例等情前來查擬此條例於各輪船公司之輪船數目載重等項必先行調查則運輸力有所統計而攤租亦有所根據且易昭公允合行令仰該監督迅將已經註冊之華商大小火輪數目名稱速率吃水載重量身長年歲及所屬公司名稱詳細註明

造冊呈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參字第 號（參看本期呈文欄）

令本會各廳部處

爲令違事本會編制頃奉

國民政府批第三三〇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組織大綱暨各廳部處系統表均甚妥愾已明令公佈施行至隨呈各廳部處編制表亦尙適當應準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達卽將本會組織大綱及各廳部處系統表暨編制表製印成冊公布之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經字第七七六號

令上海兵工廠長石瑛

呈一件 爲該廠長呈報五六七月分代修各軍軍械工料費一萬八百十七元二角九分  
七厘請指撥歸墊並附清冊由

呈冊鈞悉查該廠代修各軍軍械事前未據呈報核准有案所需工料等費應逕向各該軍結算所請由本會發給碰難照准仰卽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附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原呈 十六年九月五日

呈爲奉令代各軍修成軍械墊用料款懇請迅予發給事竊職廠代各軍修配軍械所需工資料款業經呈奉總司令部械字第一零三八號指令開工資該廠有確實預算不得另行請款料款應准照數請撥等因奉此茲查代各軍修成軍械墊用料款計五月份六千五百八十元九角七厘六月份二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八分七月份三千四百五十四元一分均經先後造冊呈報在案除五月份海軍總司令部配适六角引信料款洋四十一元由職廠逕向請領及七月份自修廢槍料款洋三百六十三元不另請款外所有以上三個月共計代墊料款洋一萬二千八百十七元二角九分七厘理合造具清冊備文呈送鑒核伏乞迅予指撥以資歸墊再以後代修軍械所用料款應否逕向送修機關取付伏乞批示以便

遵循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代修軍械清冊一本（不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九四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令兵站監劉文藻

是一件 為該部以南京安慶間航路阻滯特派商輪四艘每日開行一次請轉飭所屬保

護由

呈及規則鈞悉已抄發乘船規則通令各軍一體保護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九六號

令兵站監劉文藻

呈一件 為呈報奉李總指揮電令安慶南京間指定小輪四艘每夜開行兩次以便公事

往來一案業經開始開行並每船每日補助煤斤四噸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除准予備案外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119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令兵站總監劉文藻

呈一件 爲開辦南京九江間交通輪船以利交通請飭沿途駐軍妥為保護無論任何軍隊儘可依照規則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應准備案並通令沿途駐軍一體保護仰卽知照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120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令兵站總監劉文藻

呈一件 爲呈復江蘇財政廳請通令各軍嗣後軍用煤斤務用正式印文行知該管稅

局並註明噸數用途俾免影射一案除職部遵辦外應通令各軍遵辦由

呈悉已通令各軍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府軍事  
委員會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交字第199號

招商  
三北輪船總局  
公司

呈一件 為滬甯航線已通各輪照常行駛惟長江軍隊復難往往無端阻留及強迫乘船  
情事請通飭各軍一體保護並請明令限制凡有軍衣軍士乘船酌給半價賜發  
佈告實貼以惠行旅由

據電已悉查長江航線已通各商輪自應照常行駛以利行旅所請明令限制軍人乘船酌給半價暨頒發  
布告實貼各節應即照准除令飭交通處擬定軍人乘船規則及條例明令公佈並通令各軍師暨各部處  
一體遵照茲特發給布告七十張及軍人乘船規則一份條例七十份並檢同票樣一張仰卽取執俾資  
遵守此令

附發佈告七十張軍人乘船規則一份半價票樣一張條例七十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府軍事  
委員會印

# 文牘

口呈文

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呈爲呈復事頃奉 鈞會函飭各軍駐紮各學校遷移一案遵即檢同各校駐軍調查表令飭戒嚴司令部公安局勒令限期遷移矣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報呈 鑒核謹呈

中央特別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會編制大綱及各廳部處系統表經本年九月軍事委員會議議決現組織就緒謹將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系統表繕冊備文恭呈 鈞府鑒核公布施行至職會各廳部處編制及職掌爰照組織大綱第六條及系統表之規定擬訂各廳部處編制表隨文呈請 指令備案

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系統表國民政府軍事委

員會各廳部處編制表合一冊(組織大綱見第一期特載欄系統表見本期表冊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報告

□報告  
十一月七日  
於交通處

事由續職上月三十一日奉 命參加外交部菲律賓無線電公司合同草案會議遵即前往與會在案當場議決推軍事委員會起草通訊合同分咨外交交通兩部商酌辦理等由當經報告 鈞長奉諭着將合同從速草具呈候主席團核定外茲將管見所及擬具孟內拉上海短波無線電通訊合同大概十二條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是否適當伏乞 倘賜簽呈咨請外交部核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鈞長嚴轉呈

常務委員

附呈合同大概一份

交通處長李範一

咨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九三號

為咨請事案據敝會交通處長李範一報稱竊職上月三十一日奉命令參加外交部菲律賓無線電公司  
合同草案會議遼卽前往與會在案當場議決推軍事委員會起草通訊合同分咨外交交通兩部商酌辦  
理等由當經報告鈞長奉諭着將合同從速草具呈候主席團核定外茲管見所及擬具孟內拉上海短  
波無線電通訊合同大概十二條備文呈送鈞廳鑒核是否適當伏乞俯賜簽呈咨請外交部核奪施行實  
為公便等情附孟內拉上海短波無線電通訊合同大概一份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交通部長王

附合同大概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文字第九七號

爲答覆事案准貴部第三號函開准 貴會函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請將各艦隊各警備司令比照各路總指揮各軍長之例准用印紙發電列爲特等并奉諭發電方法應統爲規定可致函軍事委員會及交通部會同擬定呈復頒行等因查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是否由貴部規定茲楊總司令所呈海軍各艦隊各警備司令比照各總指揮各軍師長之例用印紙發電列爲特電應否准贊貴部對於此案如何擬辦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等因准此查拍發軍電如漫無限制不特影響國家收入亦且妨礙軍事前經中央議決限制官軍電辦法通行有案嗣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同前因業於上月二十七日檢同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咨請貴會查核擬定茲海軍艦隊及警備司令如准發特等電報則各司令將紛紛援引殊失限制之效轉致延誤軍報應請貴會查照前咨將海陸軍部隊其職權與軍師長相等可以准發特電者嚴予規定詳爲開示俾便呈請頒行以利戎機而維電政等由准此查關於拍發軍電一事前案規定者僅軍事委員會各路軍總指揮部各軍事廳各軍司令部各師司令部持有加章之印電紙者方得拍發而海軍總司令部各衛戍司令部各戒嚴司令部及以上各機關之特派員持有各該機關加蓋印章之印電紙者應亦准予拍發軍電除通令外相應咨請 貴部補行規定以利戎機爲盼此咨

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八四號

爲咨請事卷查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於本年八月初間據兼代交通處處長李範一呈稱查得外人在上海所設各無線電台實際情形分別列單請咨外交部分別提出交涉等情當經咨請 大部核辦在案茲以此案關係國家主權并軍事通訊以及目前籌辦國外無線電通訊事宜至爲重要亟應從速解決爲此特照錄該處長原呈及中西文清單再行咨請 大部查核分別提出交涉以維主權并希 見覆是荷

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附抄件三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參字第一三六〇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爲咨覆事項准 貴部第一一四號咨開除原文有案免錄外請分別轉令各軍毋得干涉稅務及逕提稅款以維稅政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路軍總指揮轉飭各軍切實遵照勿得再有干涉前項情事外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咨 交字第一二五號

爲咨復事項准 貴部第三八號咨復接准貴會交字第九七號咨復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奉諭發電方  
法應統爲規定一案除原文在卷不冗敍外尾開查關於拍發軍電一事前案規定者但軍事委員會各路總  
指揮各軍事廳各軍司令部各師司令部持有加蓋之印電紙方得拍發而海軍總司令部各衛戍司令部  
各戒嚴司令部及以上各機關之特派員持有各機關加蓋印章之印電紙者應亦准予拍發軍電除通令  
外相應咨請貴部補行規定以利戎機等因准此查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亟應重行規定茲將貴會開  
示各機關加入擬定條例檢送查核卽希見復俾便呈請國民政府核准頒行以維電政而利戎機并附官

軍電報收費及限制條例二紙計九條等因到會查該項條例與從前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除新添各機關已開列外其餘與從前辦法亦均相同惟際此軍事進展時期往往有設立臨時機關者該項機關之軍政長官職權如與明定各機關相等亦應予以相等待遇除照所擬九項條例外應再補添關於該項機關發電之條例一項文曰「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等字樣加入新條例之上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是否可行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國民政府交通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函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壬字第一〇一四號 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查敵會近來迭據報告首都之區屢次發生劫案多屬身佩手槍者有軍服者眞偽不分軍譽掃地若不嚴加取締殊屬不成事體業經責令戒嚴司令部公安局如見有身着軍服未佩符號及攜帶手槍而無護照者一律嚴密查拿以資防範除通令駐京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外相應函知 貴處請煩 查照轉

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副官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一〇五七號 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查江西陸軍測量局每月薪公餉耗大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在江西軍事廳未成立之前仍依照舊案暫由中央財政機關指撥以維現狀曾經據情函達貴部煩卽轉令江西權運局查照前案迅予撥發在案茲據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王翊有日快郵代電呈稱案奉鈞會參字第九四六號批閱呈一件呈請指撥該局經費道具員兵花名冊乞示由呈及清冊均悉在江西軍事廳未成立以前准予咨由財政部轉令江西權運局查照原案撥發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江西權運局對於職局經費往往藉故推延迄未接月如數撥給屬局近因駐軍需用各項軍用地圖甚多且急督率員司晝夜趕製工作忙倘長此枵腹遺誤堪虞特此電呈鈞會迅轉財政部嚴令江西權運局按月撥給職局薪公餉耗大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又每月外測費洋五千元藉維現狀是否有當立候電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批令外相應函達貴部再行轉飭江西權運局迅予查案先行撥發該局每月薪公餉耗洋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以資維持現狀至切公誼此致

財政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四六號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逕復者接准 貴部函開案查長江上游電線爲沿途駐軍任意割占作軍用電報電話之用妨礙電局工作致來往要電因之稽延曾經本部暫定以第四線專歸軍用函請貴會分電各軍遵照在案茲迭據上海南京蕪湖各局電稱各駐軍仍有未能遵守者時在第一二三線上出而阻擾請嚴重取締等情值此軍事期間要電絡繹不絕交通甚客片刻停頓用特函請貴會迅速電令各軍所有軍用電報電話依照從前規定一律移掛於第四線上並嚴飭各電信隊勿再佔用其他各線以利戎機而維電政實紓公誼等因准此除已通電各軍遵照從前規定辦理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長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交字第二〇二號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六十號函開准貴會交字第七四號公函對於本部前擬修正之軍人乘車條例內所定甲乙兩種執照甲種依修正條例辦理乙種仍用原有之免費證并請趕速印送以憑分發等因查軍人乘車執照分用半價免費兩種前經會議決定自當照辦惟乙種執照既改爲免費則原訂條例內第二條第四項及第六條條文均須修正以期符合而現在使用之乘車證係由各路臨時製備印定路名形式既未一致使用亦欠活動亦宜另行製印以歸一律現今甲種執照業經印就乙種執照正在趕製茲將修正軍人乘車暫行~~款~~全文一併送請查照公布通令各軍各機關各部隊一體遵行附送甲種執照五千張并希查收核發填用至乙種執照在未經印就以前暫以臨時車證代用一俟印就再行送請調換除分

令各路局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分別辦理爲荷等由附乘車條例一份及執照五千張准此除查收並通令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部部長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 參字第一六三〇號 上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覆者案准 貴部函開案據特派湖北交涉員甘介侯呈稱准駐漢法總領事函請禁止官兵攜帶槍械任意闖入法租界等由經即據理駁覆並以我方兵士如非必要時經過租界似可無庸攜帶武器以免糾紛除分函李程方各總指揮轉知各軍約束部屬外理合將駁覆法領原函抄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送原呈並駁覆法領原函各一份函請貴會查照是荷等由准此除備案存查外相應函覆卽希 查照此致

外交部長伍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公函 參字第 號 上六年十一月十日

逕啓者頃奉

委座發下十九軍胡軍長陽電一件內開職軍此次戰役前後受傷官兵約有千餘員名急待職軍後方醫院進至武穴接收處理惟職軍後方醫院已收有龍潭受傷官兵九百餘勢難兼顧擬請鈞會迅予設法即將職軍駐甯後方醫院現有受傷官兵暫時收容安置俾該後方醫院得以迅移武穴收容前方受傷官兵等

語並奉 批着本會軍醫處接收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醫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公函

字第二十六號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逕啓者查前總司令部所轄各機關各部隊送來每月份經臨費計算書雖間有列預算數者然其所列預算數是否經已核准敝處無案可稽於審核上頗感困難 貴處如有各該機關部隊每月份業經核准預算書可資參考者請飭各檢一份送交敝處又查 軍委會現經通令所屬各機關各部隊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下月份預算書造具三份呈報查核在案此項預算書如經 軍委會主席團發交 貴處核定後並請各檢一份送交敝處備查爲荷此致

經理處長繆

■電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電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急望江探投第四十四軍葉軍長鑒 密據江寧縣黨部呈節稱爲該縣元山鎮區被拉老幼男婦民夫家屬叫苦不堪請令一律放回以安生業等情查催夫輸運定有規律擅行拉用殊足敗壞軍譽仰該軍長迅即查明放回爲要軍事委員會鑑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 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國急南京蕪湖大通安慶九江南昌各電報局分送各軍軍長均鑒茲查長江上游沿途駐軍多有不照從前規定時在電報一二三線上割佔阻擾等事妨礙戎機匪淺查交部曾經規定以第四線割歸軍用前已通令在案現沿途駐等事仍未注及合再電仰分別飭達務照前定辦法不得再亂報線免誤報務是要勿違此令軍事委員會魚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急南京蕪湖大通安慶九江南昌各電報局分送各路總指揮各軍軍長各獨立師長均鑒登無線皆各通訊所概歸本會交由處原規劃節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有各該通信所之薪餉除由本會直轄者外其餘應暫由所屬各路軍師部先行整發備造詳冊報銷將來由交通處彙案呈請分別撥還以資敏捷而昭劃一仰即遵照辦理是為至要軍事委員會處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 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急分送江蘇安徽江北各縣縣長覽查我軍渡江北伐各軍所領餉項除現洋外皆係上海江蘇兩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鈔票并無其他雜票在內該兩銀行準備充足信用素孚前項鈔票與現洋無異軍行所至沿途行使商民應即十足取用不得稍有留難倘有奸商從中漁利意圖折扣或借故拒收以及不法之徒冒充軍人以他種信用不堅或毫無信用之雜票混同行使強迫收用情事發生准由該縣長嚴行究辦毋稍寬縱仰即布告俾衆周知為要軍事委員會齊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 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各省局轉各縣縣長商會會長覽查西征各軍所領軍費皆係上海江蘇兩處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該兩銀行信用素孚軍行所至沿途商民對於前項鈔票應即十足收用不得稍有留難違者以擾亂軍需論仰卽佈告商民一律遵照爲要軍事委員會銑印

■批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一〇四三號(參看本期電報欄)

具呈人 江甯縣黨部李如霖

呈一件 爲據江甯元山鎮農民協會稱該鎮被四十四軍強拉男婦民伕請令放回一案

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該被拉民夫業已第四十四軍葉軍長迅行查明放回所陳僱夫辦法應予採行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八〇號

具呈人 中國濟生會江甯分會委員戴臣愷等

呈一件 爲掩埋寧鐵間陣亡兵士不使暴露請飭沿途駐軍遇有掩埋人仗妥為保護并

附呈印製旗幟袖章樣紙各二十份祈查核用

呈暨圖樣均悉該委員等慈善為懷惠及屍骨惟事屬義舉抑且有關公益所謂自應照准除令第一路總指揮部轉飭沿途駐軍妥予保護外合行批不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參字第二二六〇號

具呈人 南京基督教協進會

函一件 爲請求禁止軍隊佔駐教會各機關由

函悉已令戒嚴司令部會同公安局勒令遷讓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審字第二十五號

具呈人 傷病員兵管理委員會主任楊君寶

呈一件 呈爲派員發給第三路第五病院傷病員兵薪餉旅費數目連同據冊符號轉報

察核懇予核銷由

呈冊符號均悉該派員發給在院醫痊病兵旅費一百三十二元傷兵薪餉二千九百六十三元五角旅費四百五十二元又該派員旅費三十九元三角六分計共大洋三千五百八十五元八角六分查核數目相符應准予列銷此批冊據符號存計發審核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交字第706號(參看本期訓令欄)

具呈人 上海總商會

代電一件 請求轉令滬甯路局騰出空車分給各站運輸客貨以紓商困由代電已悉准予令飭滬甯路局設法騰車運輸積貨以恤商艱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批迴 政字第1033號

具呈人 航空處長張靜愚

呈一件 為請咨行浙江省政府拆運飛機鐵棚由  
呈悉仰候辦妥交該處轉遞省政府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航空處長張靜愚原呈十九年十一月 日

呈為呈請咨行軍窺查職處現擬建設飛機鐵棚如完全新購材料未免費用過鉅查杭州笕橋舊有飛  
機鐵棚久等廢棄無用茲擬拆運來審重建應用理合備文呈請鈞廳轉請咨行浙江省政府知照以便派  
員前往拆運實為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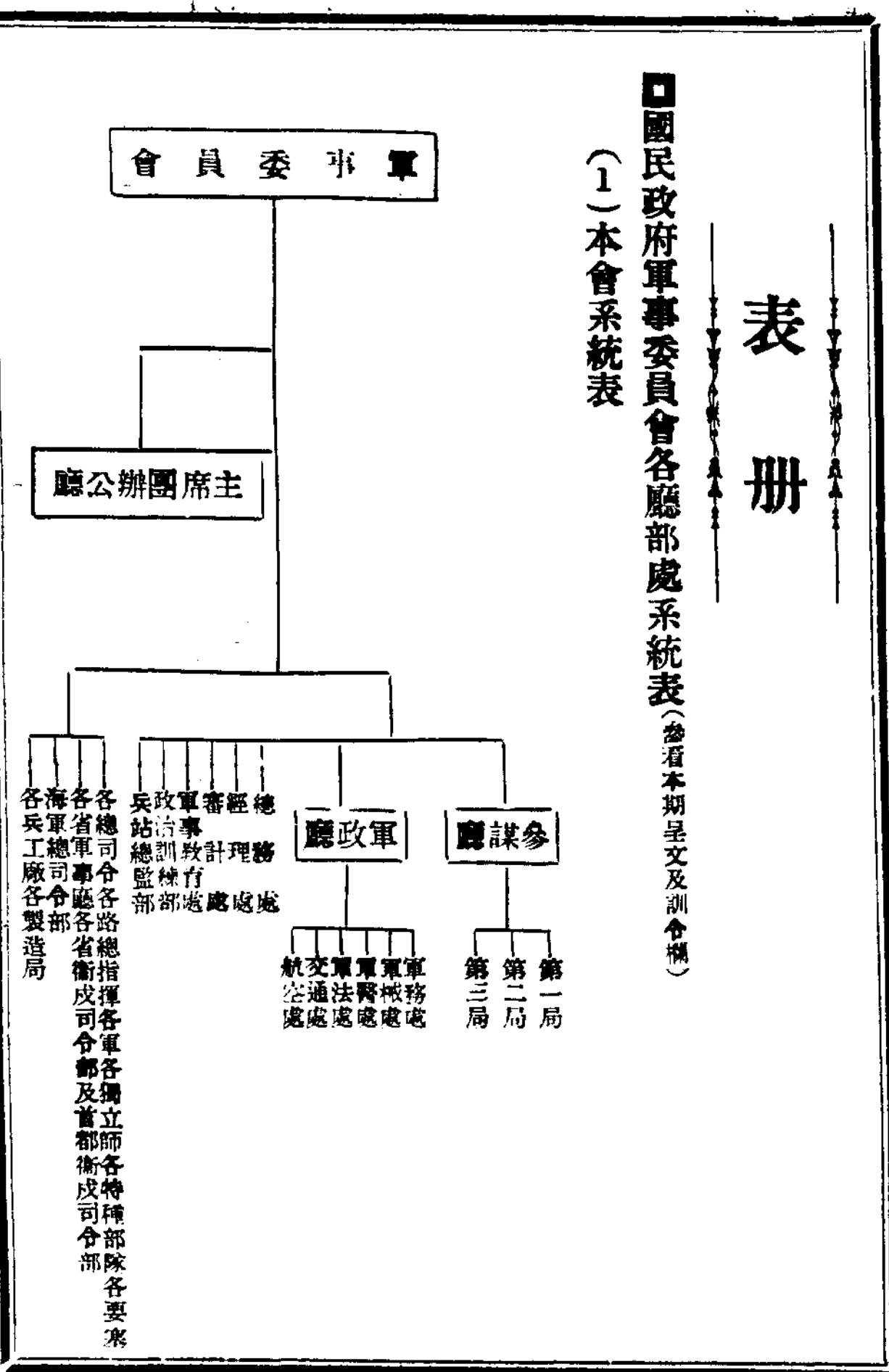
軍政廳長嚴轉呈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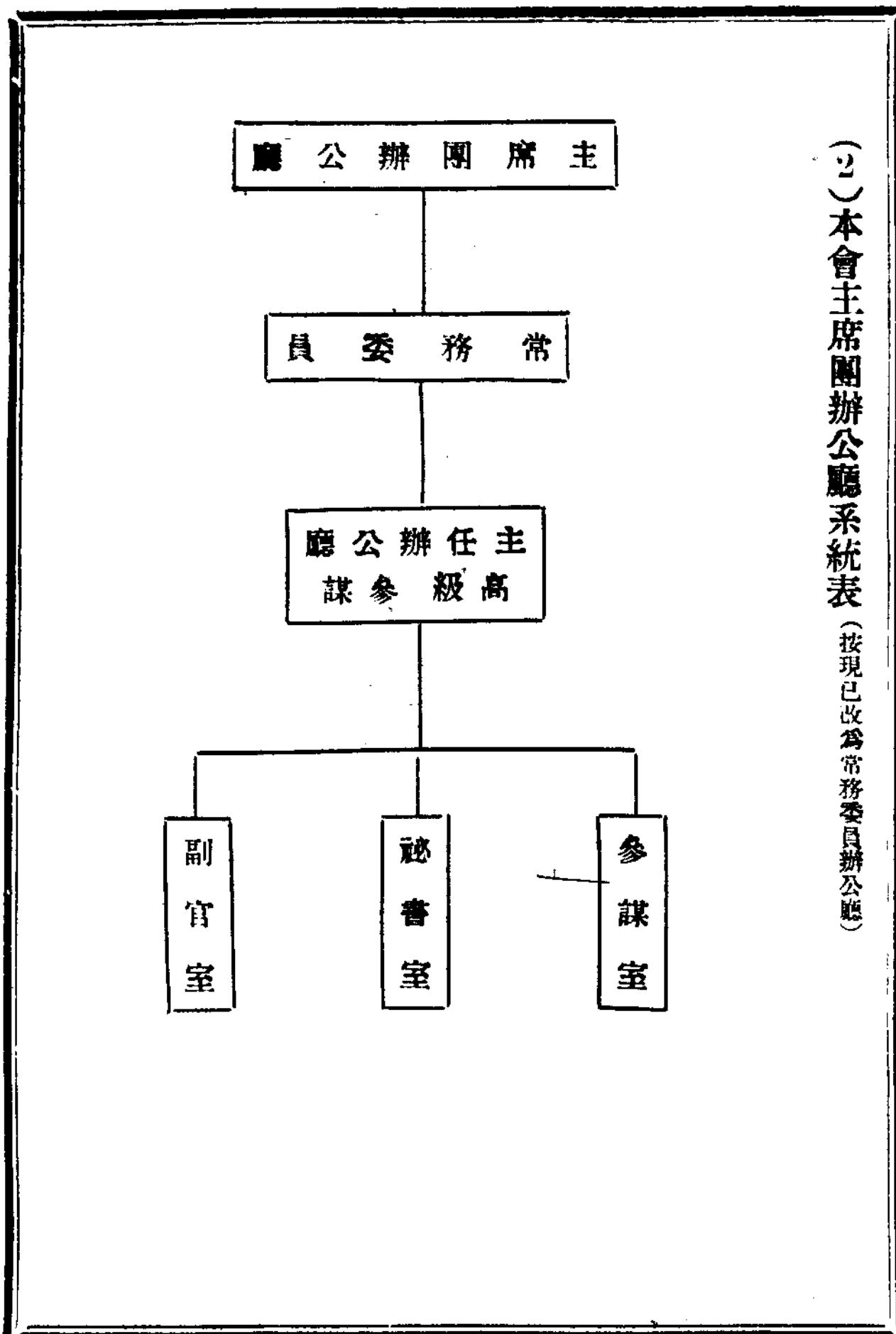
# 表 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廳部處系統表（參看本期呈文及訓令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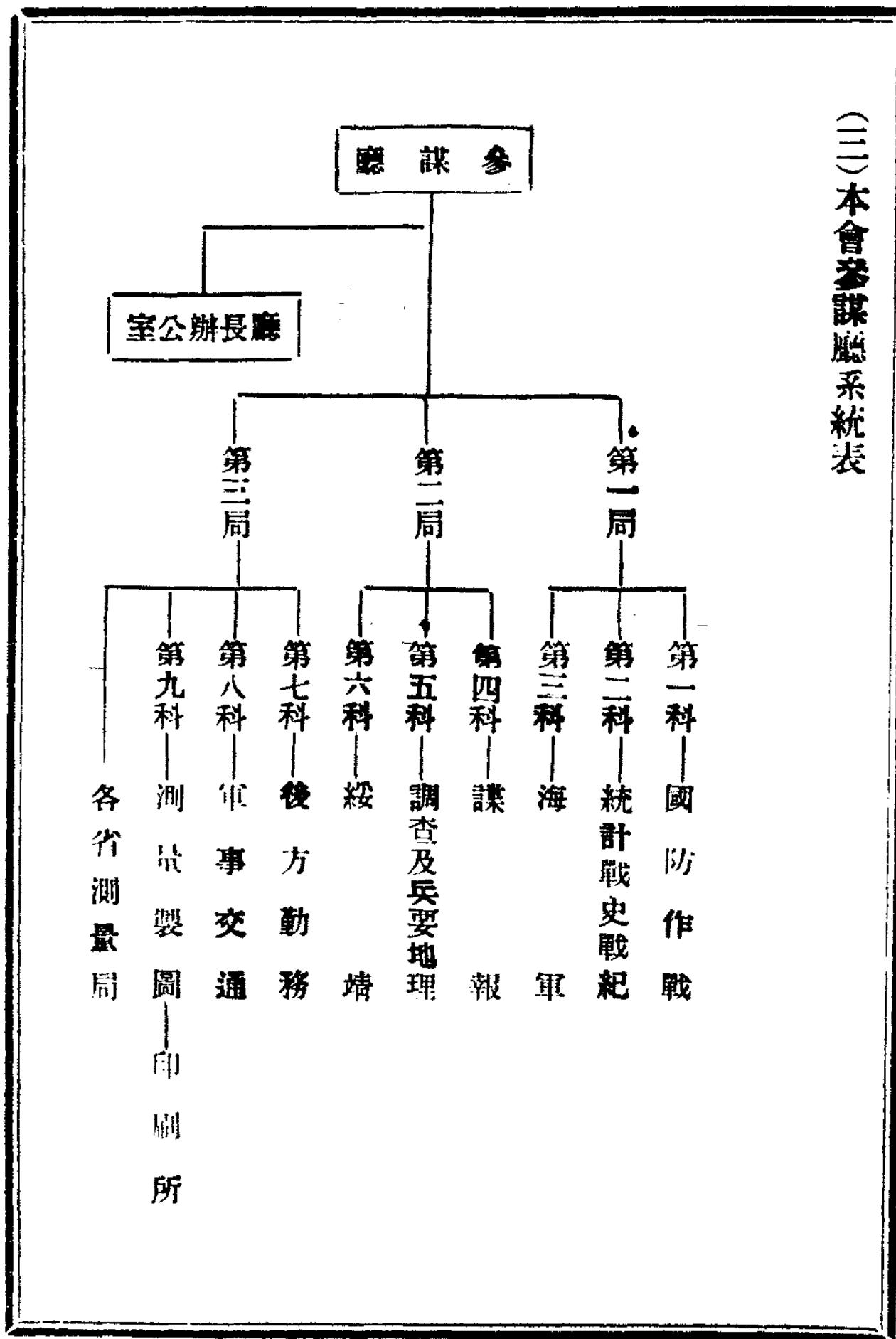
## (1) 本會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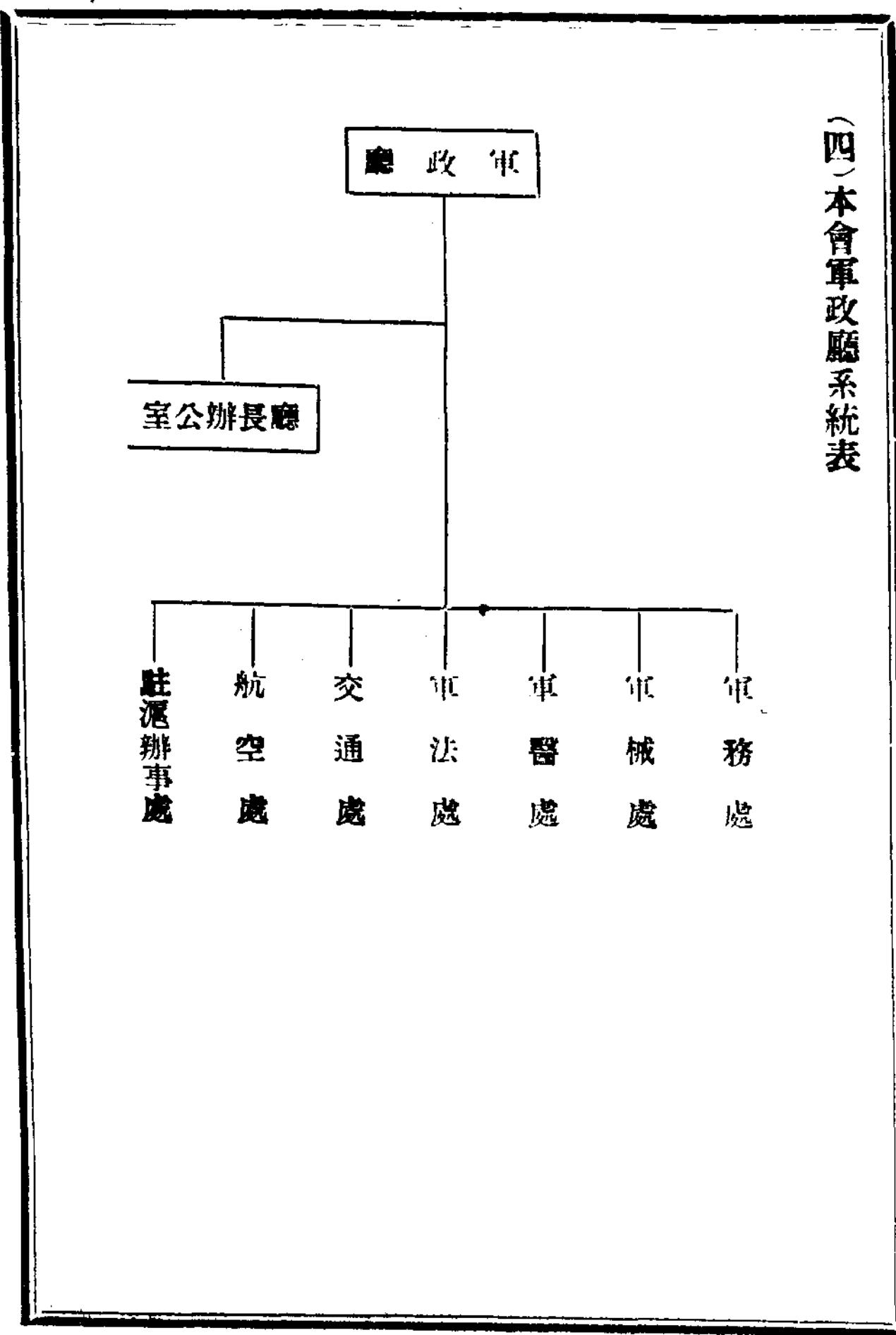
(2) 本會主席團辦公廳系統表 (按現已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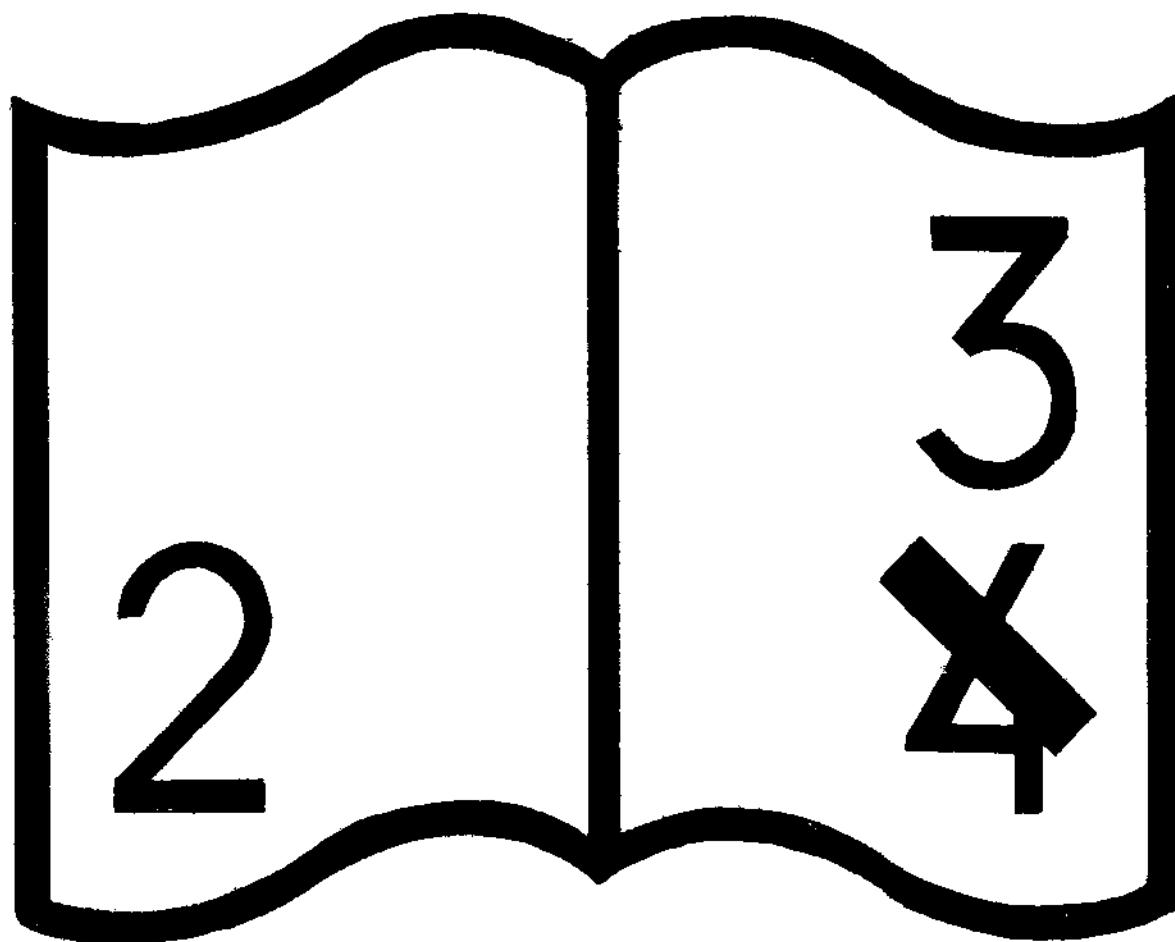


(三) 本會參謀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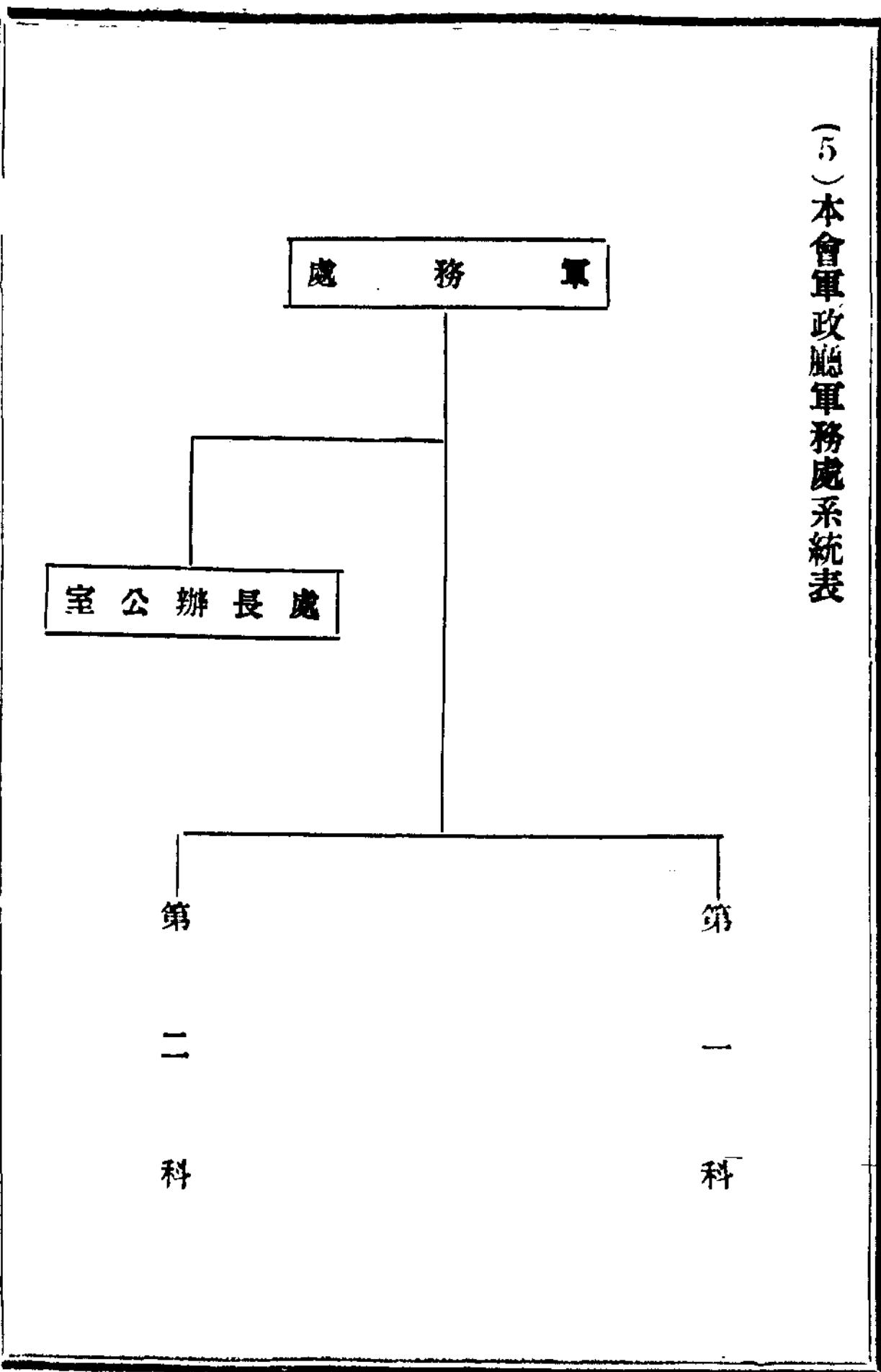
(四) 本會軍政廳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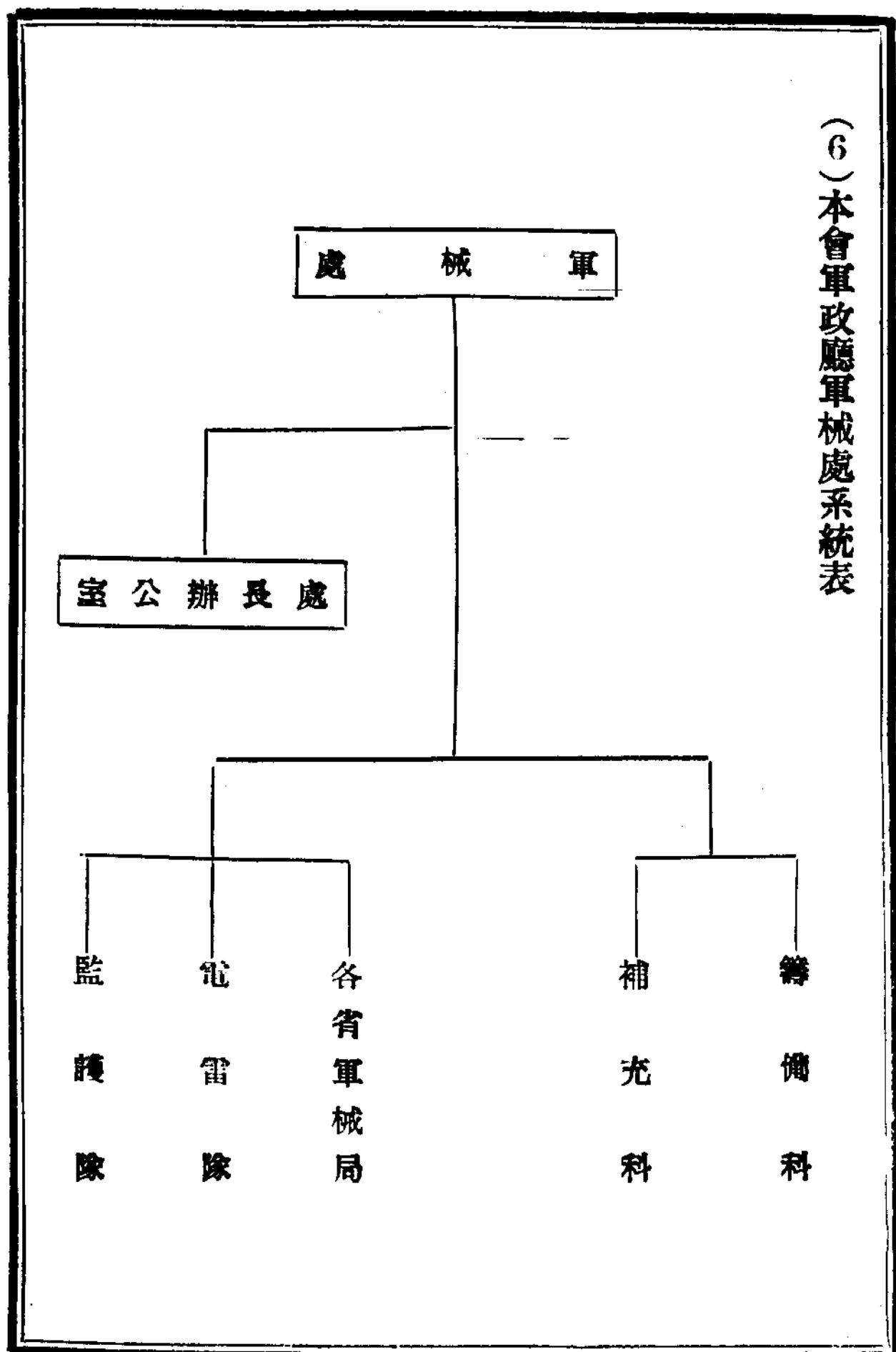


编码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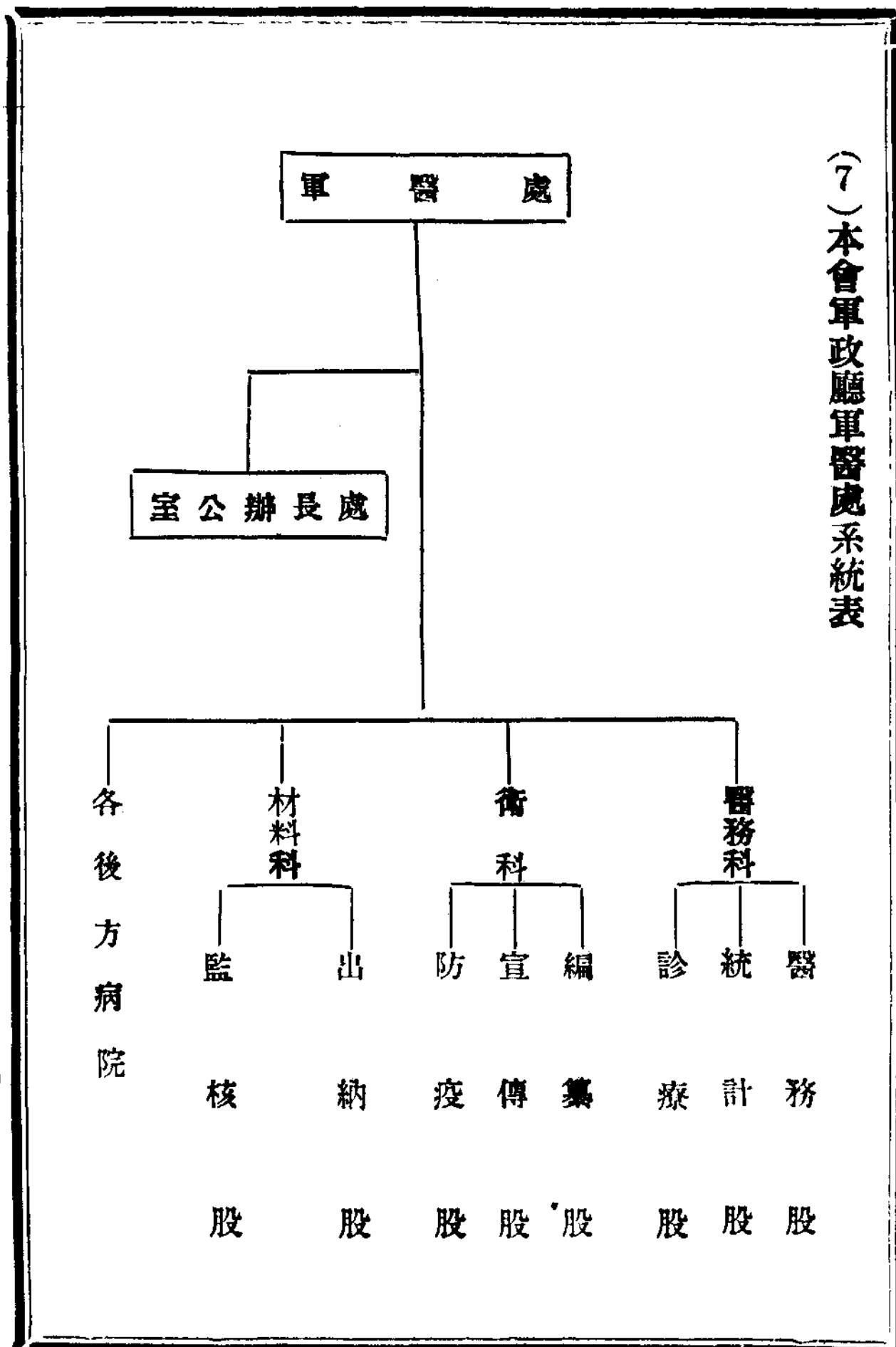
(5) 本會軍政廳軍務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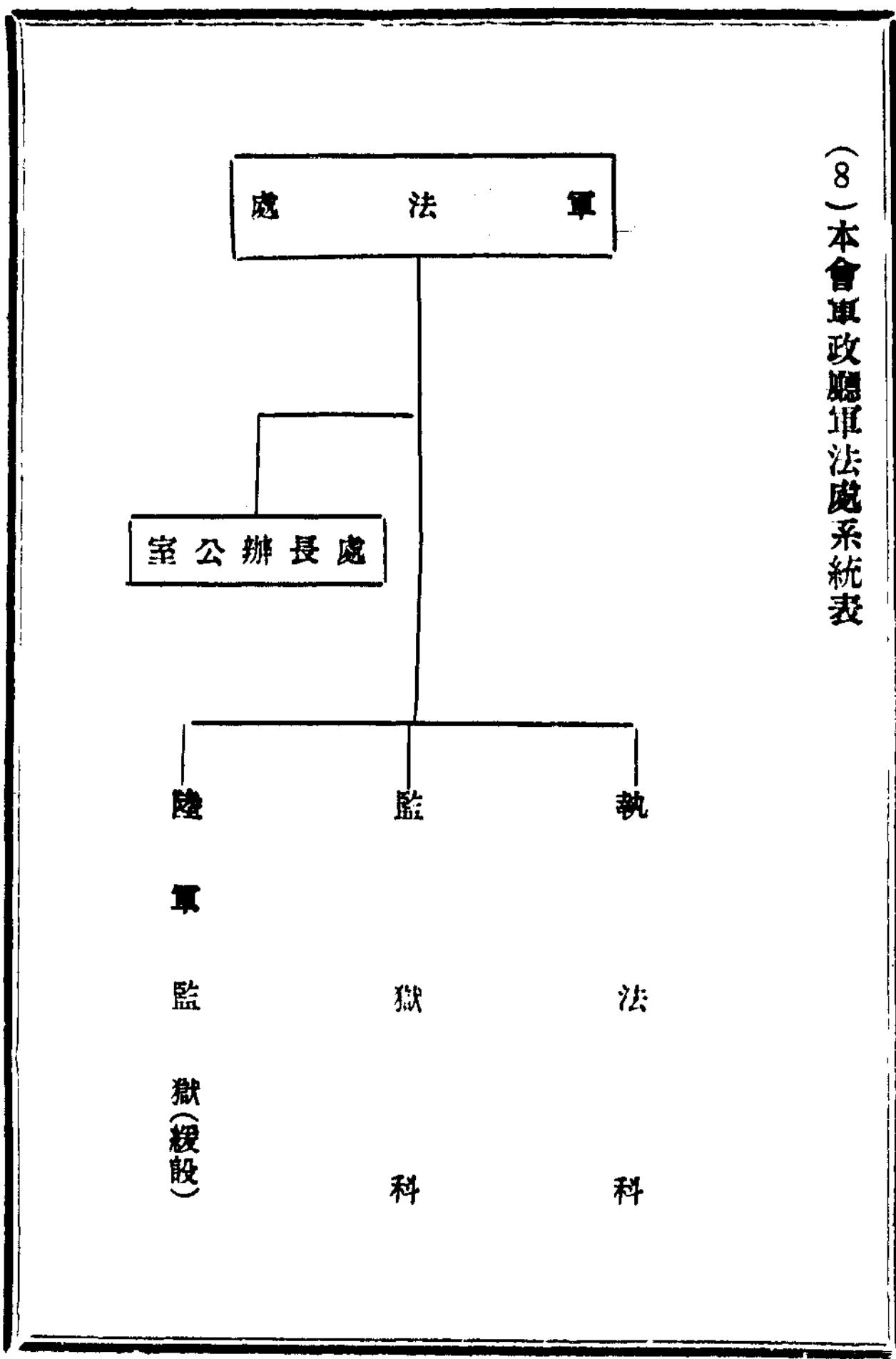
(6) 本會軍政廳軍械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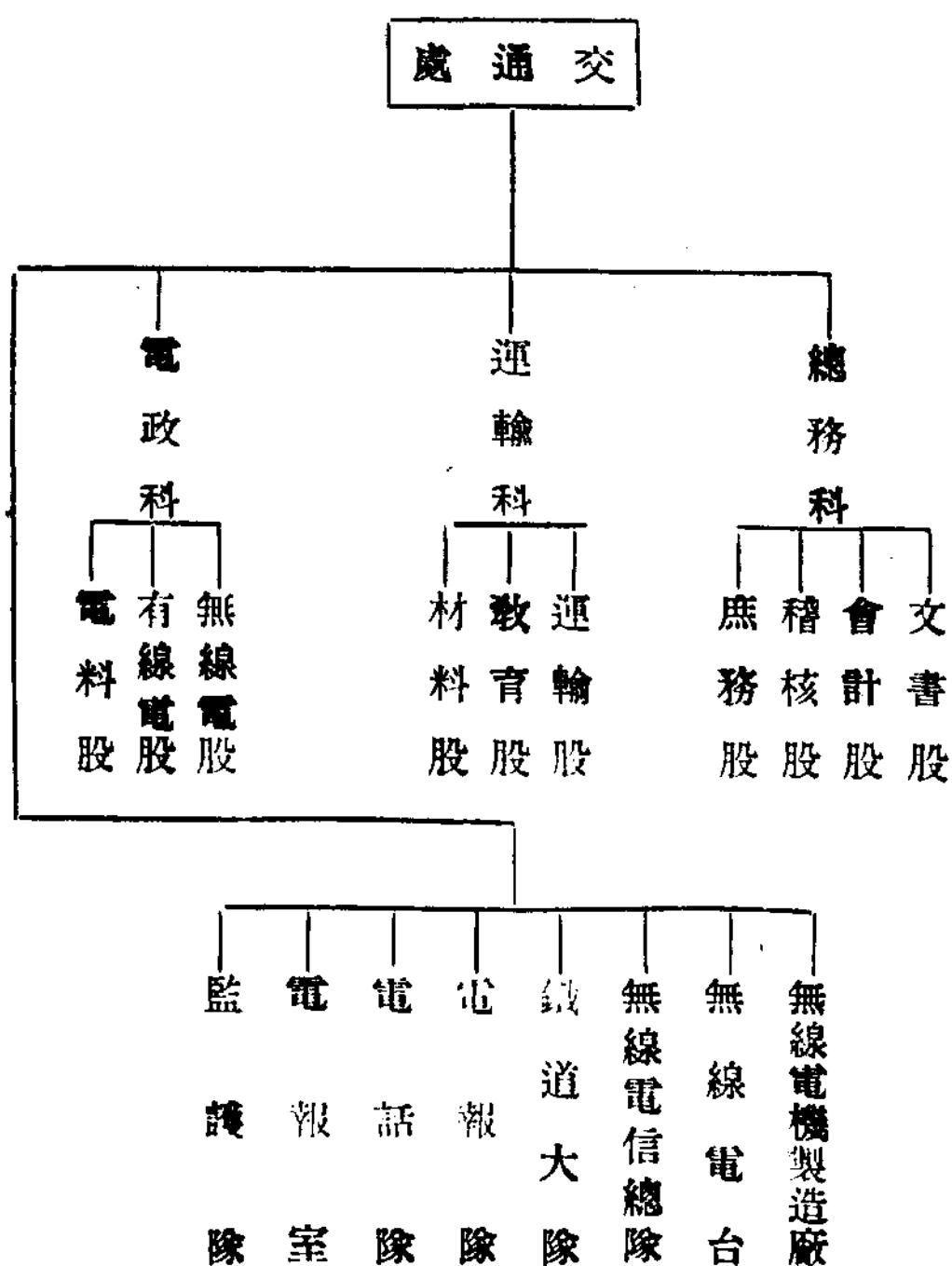
(7) 本會軍政廳軍醫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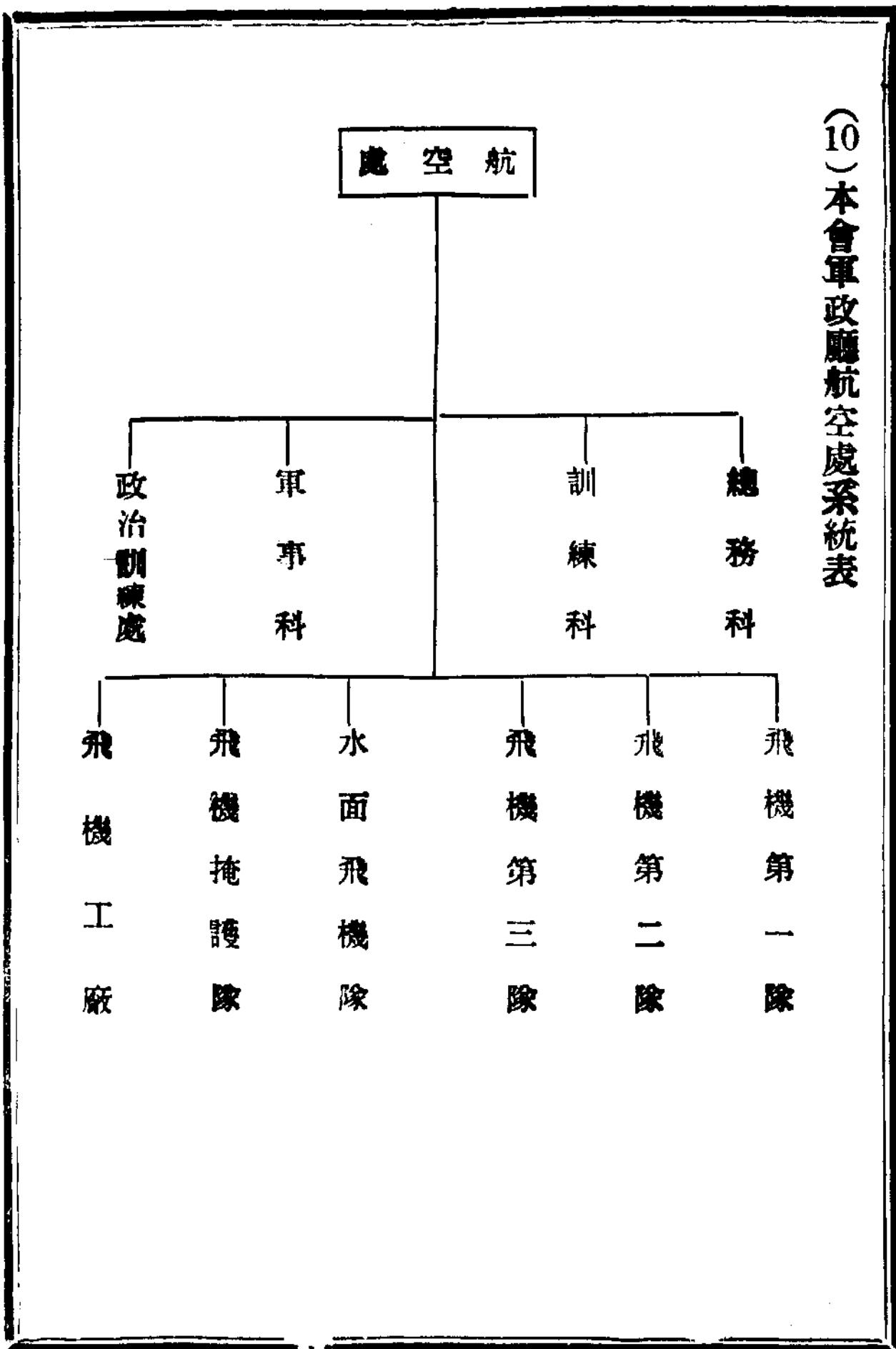
(8) 本會軍政廳軍法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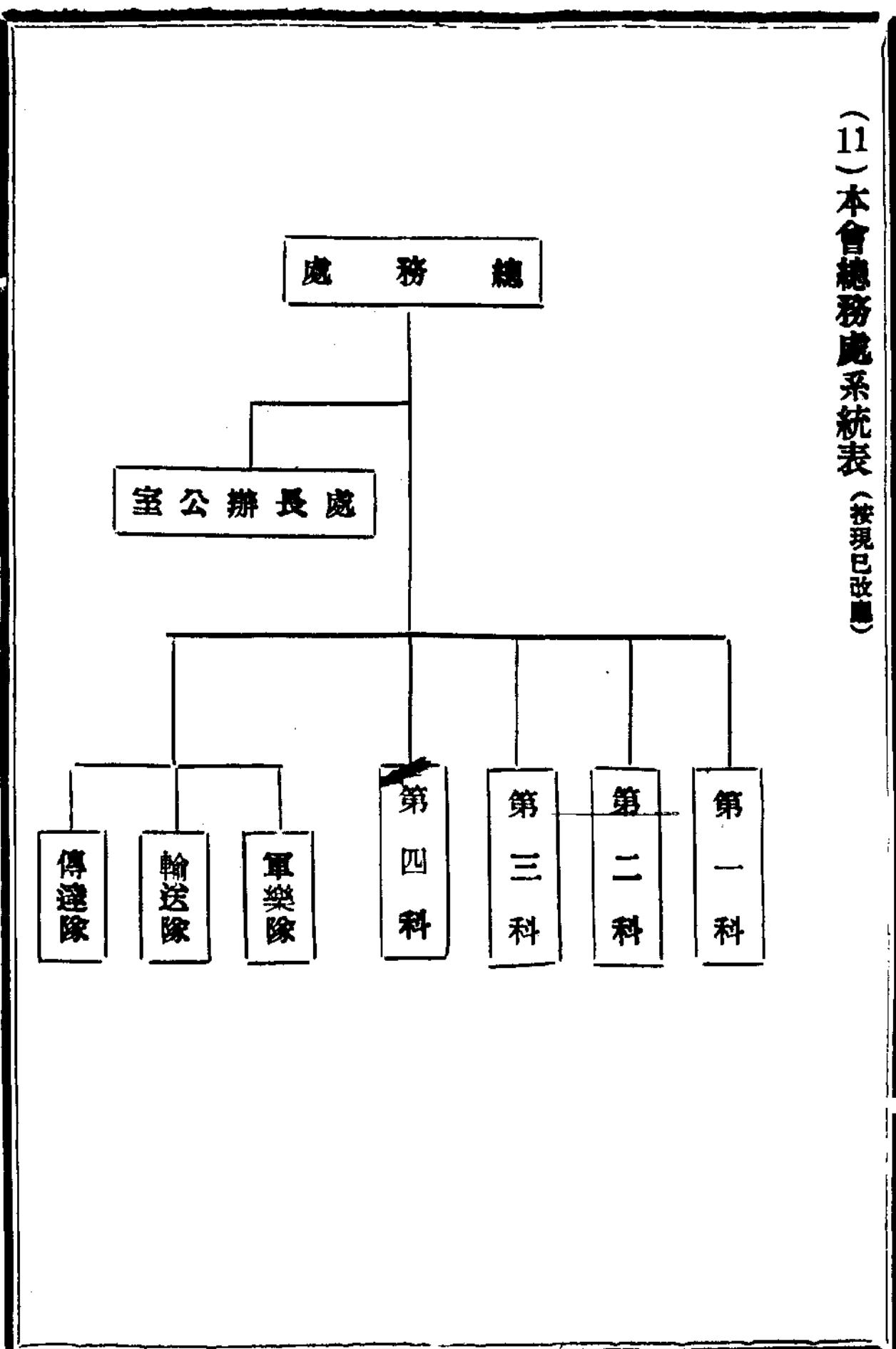
(9) 本會軍政廳交通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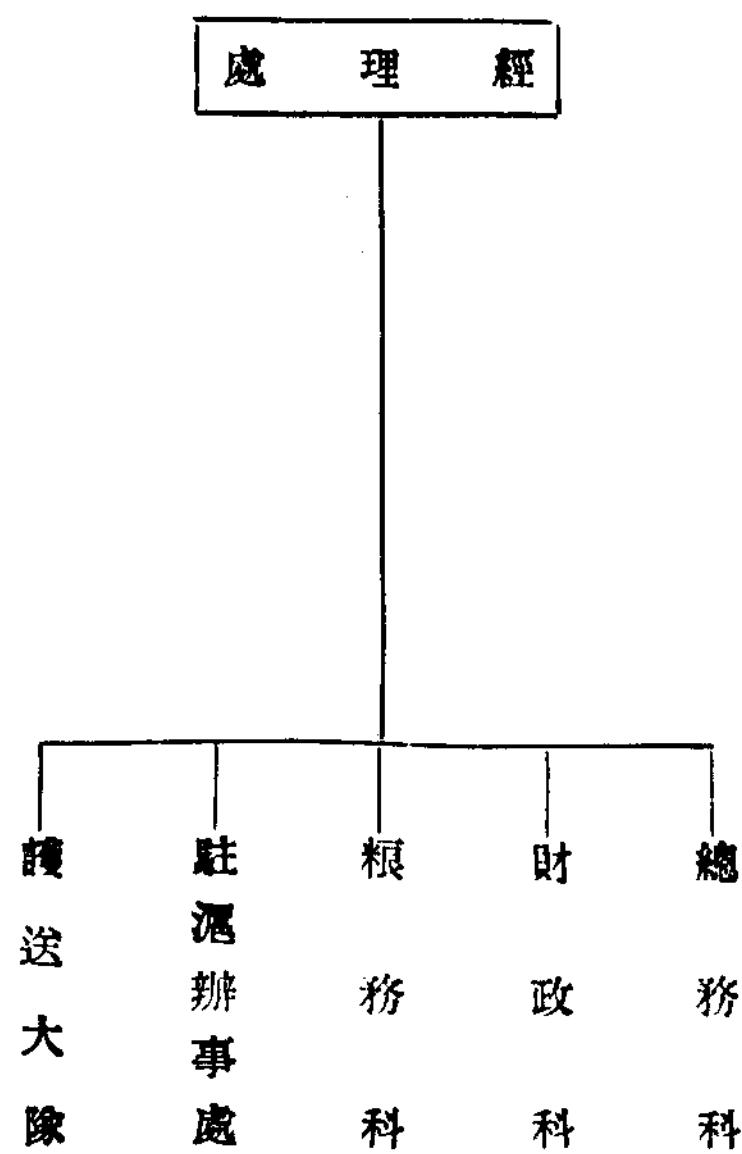
(10) 本會軍政廳航空處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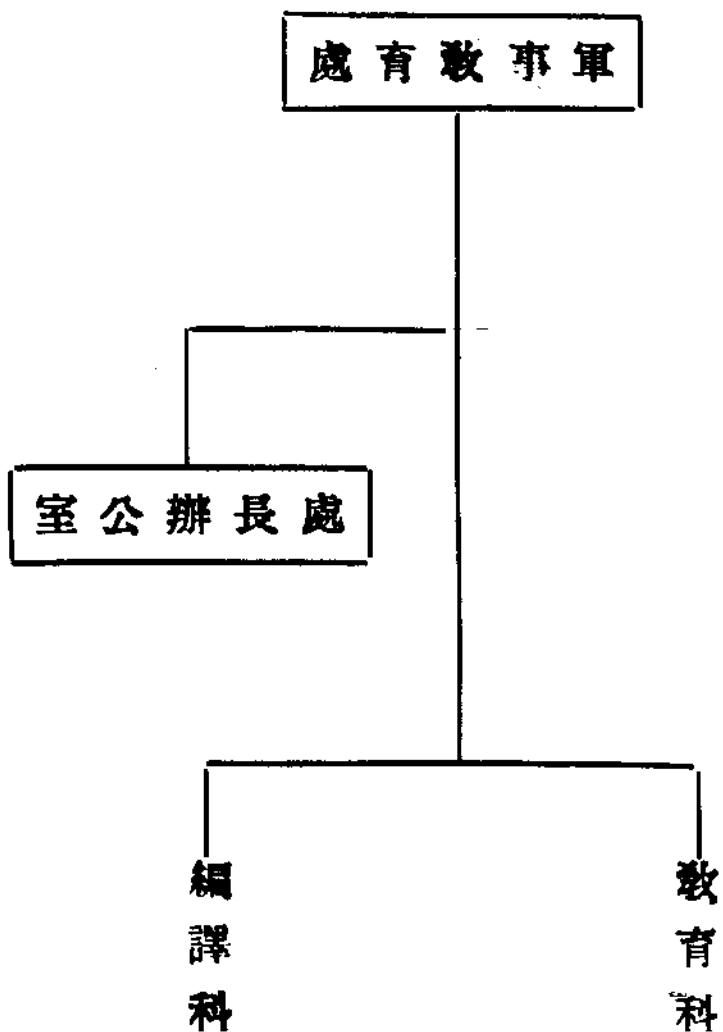
(11) 本會總務處系統表 (按現已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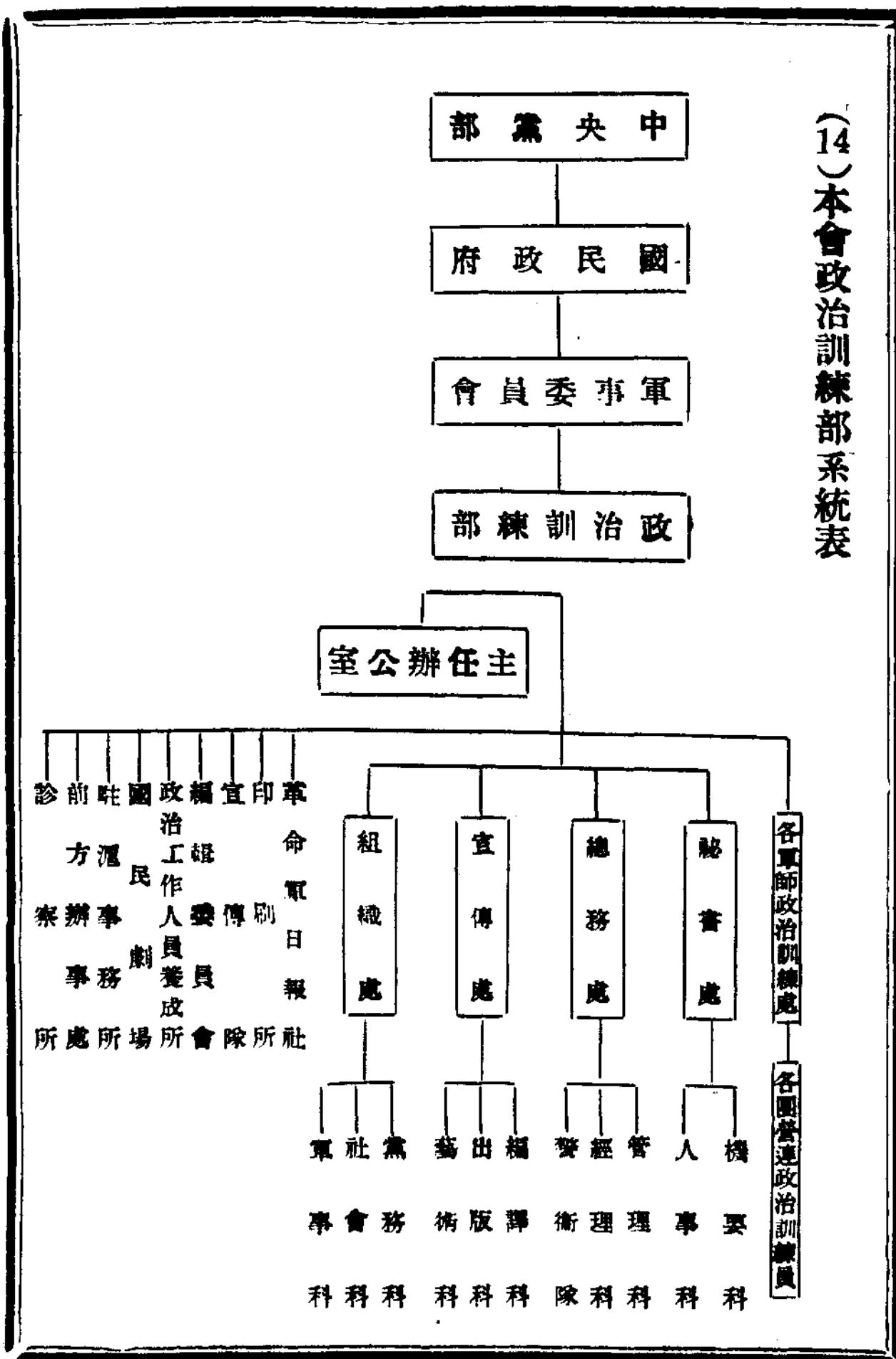
(12) 本會經理處系統表



(13) 本會軍事教育處系統表



(14) 本會政治訓練部系統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出版

□本期定價大洋壹角伍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東京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電話二〇三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東京委員會

總務廳  
公報編輯處

電話二〇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東京委員會

參謀廳印刷所

代售處南京一共和中央中華文化各書局